

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具体情况介绍

2018年4月、5月，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玉汝于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汝于成”）借款人民币3万元、5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到账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不计利息。因工作人员疏忽，针对上述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会议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2018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与会董事审议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余晓萍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35）。

二、后续规范措施

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和及时。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12日